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思南县瓮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思南县瓮溪镇桅杆村2025年肉牛养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思南县瓮溪镇桅杆村2025年肉牛养殖项目），属于（养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思南县益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思南县益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期：2025 年07 月 04 日

